|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1]24号所报《保定市巨诺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满城镇北庄村，公司分东、西两厂区，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7’17.84”，东经115°22’2.29”，厂区北侧为佳益食品厂，东侧为农田及豪达造纸厂，西侧为豪达造纸厂，南侧为门脸。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7’18.76”，东经115°21’37.49”，厂区北侧为力元食品厂污水处理站及好嘉食品厂污水处理站，东侧为杰达食品厂，西侧为力元食品厂，南侧为门脸。二、项目总投资1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东厂区新建生产车间4座、办公楼1栋，安装混凝土生产线1条、石膏制品生产线2条、建筑模具生产线2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及其他相关配套辅助设备。西厂区新建生产车间4座、办公楼1栋、安装再生骨料碎石生产线2条、预拌砂浆生产线1条、混凝土生产线2条、水泥制品生产线6条、预制构件生产线12条、装配整体式构件生产线6条及相关配套辅助设备。扩建完成后东厂区年产混凝土70万立方、石膏制品1万吨、建筑模具10万件、沥青混凝土50万立方；西厂区年处理建筑废弃物300万吨、治理尾矿石300万吨，年产各种骨料300万吨、机制砂100万吨、预拌砂浆30万立方、混凝土80万立方、水泥制品10万件、预制构件10万件、装配整体式构件1万件。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原料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输送带、提升机、搅拌机密闭，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 骨料震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及输送带落料点产尘处由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号排气筒排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机制砂上料、破碎整形、筛分、砂石粉分离工序由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号排气筒排空；粉罐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号排气筒排空；干砂仓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号排气筒排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 混凝土搅拌工序搅拌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系统+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5号、6号排气筒排空；粉料筒仓颗粒物由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7号、8号排气筒排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排放限值。
4. 预拌砂浆水泥、矿粉筒仓呼吸粉尘、成品仓呼吸粉尘经各自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配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一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9号排气筒排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排放限值。
5. 石膏制品石膏粉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搅拌工序废气一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0号排气筒排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6. 沥青混凝土沥青罐、搅拌罐、成品罐废气经集气系统+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11号排气筒排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骨料烘干及沥青再生料加热废气经集气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通过12号排气筒排空，颗粒物、SO2、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关排放标准；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沥青加热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烟气通过13排气筒排空，颗粒物、SO2、氮氧化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函【2020】16号）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骨料上料、筛分及沥青再生料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系统+1套布袋除尘器通过14号排气筒排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骨料仓、沥青再生料仓颗粒物经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号排气筒排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7. 装配整体式构件、建筑模具下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2套布袋除尘器经16号、17号排气筒排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通过砂石分离机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于混凝土拌合，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三）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1.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429t/a、NOX：2.725t/a、颗粒物：1.32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t/a、苯并[a]芘：0.009×10-3t/a、沥青烟：0.588t/a。
2.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6月21日  |